

## 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Q&A

Q1：本管理措施適用對象？

A：適用於展覽類場館，包含博物館、美術館及地方文化館。

Q2：本管理措施適用期間？

A：原則為疫情警戒三級期間，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

Q3：假如沒有預約的話，是否可以直接到現場參觀？

A：民眾到館前應先辦理預約登記，依規劃時段進入場館，並配合單一出入口及參觀動線指引；場館應妥善規劃，避免民眾於入口等候群聚。

Q4：是否可接受團體預約（限定人數）？還是只限個人預約？

A：個人及團體都可辦理預約，但預約人數仍以場館容留人數為上限。

Q5：容留人數如何計算、是否需要即時公告或公告每日上限？

A：同一時段應以場館內每位觀眾均能保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為基準計算，且場館內容留人數以 100 人為上限。

Q6：場館內有可以喝水的地方嗎？

A：館內除餐廳外，其餘區域禁止飲食。餐廳如能提供實聯制及量測體溫，在有隔板、梅花座或可維持用餐之安全社交距離情形下，可提供內用服務。

Q7：場館是否提供輔具（輪椅／娃娃車／老花眼鏡等）、愛心傘、置物櫃等借用？

A：於三級警戒期間，館內所有輔具、愛心傘及置物櫃等原則全面停止借用。

Q8：公共設施（如哺乳室、尿布檯）是否開放？

A：哺乳室同時僅可供 1 組民眾進入（母嬰為 1 組）；備齊酒精等消毒物品供民眾使用，並應於明顯處張貼使用前後應消毒之公告。

Q9：有獨立出入口的賣店（非飲食），其顧客要計算在場館的容留人數嗎？

A：賣店若有獨立出入口，且顧客無法從賣店不經過任何管制點，直接進入場館，則容留人數可單獨計算。

Q10：館內可否提供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展示設施？

A：以上有使觀眾接觸身體可能之展示設施應停止提供使用。

Q11：場館內餐廳是否可以開放？

A：館內除餐廳外，其餘區域禁止飲食。餐廳動線與館內參觀動線須有所區隔。餐廳如能提供實聯制及量測體溫，在有隔板、梅花座或可維持用餐之安全社交距離情形下，可提供內用服務。

Q12：場館佔地廣大，是否一樣受館內 100 人之人數上限？場館較小則人數計算也是 100 人為上限嗎？

A：館內容留人數計算是以至少 1.5 公尺社交距離為前提，整個場館上限 100 人；若有不同園區，則分別計算。若場館較小，以 1.5 公尺社交距離計算後容留人數低於 100 人，則以計算後的人數為準。若以 1.5 公尺社交距離計算後大於 100 人，仍以 100 人為人數上限。

Q13：是否一定要預約才能參觀？有的館地處較為偏遠，觀眾難得來一趟，預約的話不方便。

A：預約制是本次逐步開放關鍵，規模較小的場館可以現場機動調配。但仍需在實聯制、避免入口群聚之前提下進行。

## 電影院防疫管理措施 Q&A

Q1：為何要制定電影院防疫管理措施？

A：電影院為提供民眾休閒娛樂重要營業場所。因應本土疫情發展，為確保電影院場所從業人員與民眾自身及其家人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爰訂定本管理措施，提供電影院地方主管機關、從業人員及民眾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內化為管理措施，以降低疫情於電影院場所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播風險。

Q2：是否可以直接到現場購票？

A：民眾觀影前以購買預售票為優先；現場排隊應依影城規劃之排隊動線並保持社交距離。

Q3：我和朋友一起看電影，可以坐在一起嗎？

A：電影院售票方式包括：

採固定座位（席次）：梅花座或間隔座、其他保持適當距離之安排，並應記錄觀眾座位。

2. 非屬固定座位（席次）：保持社交距離。

如同行者如有照顧或特殊需求之情形，同行者得視需要調整並坐，惟仍需與其他觀眾保持適當距離以維持防疫安全。

Q4：電影院大廳可以飲食、喝水嗎？

A：電影院的大廳等公共空間、影廳內全面禁止飲食，電影院均禁止販售餐飲。

Q5：電影院影廳觀影是否安全？

A：依規定電影院觀影應落實實聯制、全程戴口罩並禁止飲食，廳內採梅花座或間隔座、其他保持適當距離之安排。公共區域、每一場次進場前、散場後加強清潔消毒。電影院觀影之安全需要業者與民眾共同落實與配合各項防疫工作。

Q6:電影院如有確診病例發生，應如何處理？

A：電影院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場所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確診者為電影院之從業人員時之處置：

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該電影院應至少暫停營業 3 日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

電影院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先暫停營業至少 3 日，至場所完成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

與確診病例於該場所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配合疫情調查，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接受篩檢。

電影院應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日 2 次(含)以上，並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

## 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Q&A

Q1. 本管理措施適用對象？

A. 適用於表演類場館，如劇院、音樂廳及演藝廳，以及錄音室、練團室等。

Q2. 場館如何辦理開放表演團隊進場排練、攝（錄）影及直播等作業？

A. 場館如有於三級管制期間，開放表演團隊進場排練、攝（錄）影或直播演出以維持營運之需求，應訂定符合防疫規則之相關作業規範，如申請要件及應配合事項等，並於確定接受表演團隊進館工作後，擬具防疫管理計畫，落實執行，必要時應與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共同討論。

Q3. 場館如何訂定防疫管理計畫？

A. 防疫計畫應包含指定之工作場域（含廳院、排練場、化妝室、倉儲空間等）、可進行之活動（排練、攝（錄）影或直播等作業等）、動線分流、館舍消毒、建立防疫應變單位與 SOP 等。

Q4. 場館進行風險評估、訂定防疫管理計畫需報備地方衛生單位嗎？

A.

1. 場館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提供之 6 項風險評估指標，於表演團隊入館前 10 日完成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如地方政府需報備亦請配合辦理。
2. 倘評估決定辦理，場館應於表演團隊入館 24 小時前完成所有準備工作，包括排演、等候、休息、用餐各區之動線規劃及相關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與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共同討論，如地方政府需報備亦請配合辦理。

Q5. 場館受理團隊的相關申請程序為何？

A. 場館應場館應建立符合防疫需求之相關作業規範，包括與進館工作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間之約束事項。團隊應配合場館所訂作業時程，提出排練、攝（錄）影或直播計畫，惟檔期安排依各場館自訂規範辦理。

Q6. 場館於團隊入館時，應有何檢測措施？

A.

1. 確實核對名冊，並實施實名（聯）制：須請進館演職工作人員於入場時出示身分證件，入口處應設置 1922 簡訊實聯制 QR Code，確認入館者以攜帶的手機配合作業。若有因作業需要未能配戴口罩者，工作期間建議應至少每 7 天實施 1 次快篩檢測，如有必要並進行 PCR 核酸檢驗。
2. 設置量體溫及消毒設施：場館應於入口處由專人協助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如遇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或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不予同意入場。
3. 場館應監測演職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接觸史、旅遊史等。
4. 場館可針對高風險人員進行篩檢：場館得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20210606)，於入口處申請設置快篩站，為可能之高風險人員進行篩檢，以維護工作人員安全。

Q7. 表演團隊應該如何管理入場人員？

- A. 表演團隊應指派一位主管人員為「防疫負責人」，確保所有人員配合場館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並於入館前 72 小時提供場館入館演職工作人員名單，按場館制定之場地容留數安排工作人員(維持每人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設定各區域之容留限制)。

Q8. 表演團隊入場後要遵守那些規定？

- A. 表演團隊所有演職工作人員應依場館防疫規範辦理，除正式演出期間之演員外，其他演職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在場館內應盡量保持 1.5 公尺的社交安全距離。如有演出身體接觸場次，應獲演出人員本人確定同意及取得其書面簽字。若使用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服裝、道具、樂器等器具，應避免共用，並於每次使用前、後落實清潔消毒。

Q9. 若遇場館內有人確診，應如何處理？

- A. 場館內工作人員（含志工、外包廠商等）或入館表演團隊演職人員確診，相關處置如下：
1. 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接觸人員暫停工作並予造冊，請相關人員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2. 場館應至少暫時閉館 3 日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館。

3.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4. 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7 天進行 SARS-CoV-2 抗原快篩（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或核酸檢測。

Q10：錄音和練團，還有演出直播活動也適用這個防疫原則嗎？

A：適用。本防疫原則是為了讓錄音室、練團室（下稱場館）及進行表演活動、錄音、錄影、練團之表演團隊得以採行低度活動之不同營運方式，維持藝文產業基本動能，爰訂定本項管理措施，提供場館與表演團隊進行低度營運及活動之評估與因應建議。

Q11：錄音室和練團室要注意什麼？

A：錄音及練團前需要先預約，並以絕對必要人數為限。2 人以上錄音無法配戴口罩者，應出具快篩陰性檢測報告或 PCR 陰性報告，始得錄音。場地需要做好分流、動線規劃，每天清潔消毒；有不同團隊使用同一間錄音室及練團室時，在每梯次中間需間隔 1 小時以便換氣及消毒，錄音室及練團室需要準備空氣清淨設備。另外，麥克風及耳機等專業器材原則不要共用，必須共用的話請定時消毒。

Q12：錄音室跟練團室有沒有人數管制？

A：依據指揮中心規定，以場地依每人 2.25 平方公尺為基準計算來管制容留人數。

Q13：進行錄音、練團及演出直播活動前，需要進行那些事前準備呢？

A：相關前置作業請採線上會議。練團室及錄音室並應擬定防疫計畫，安排專責人員負責場地及設備消毒清潔，及紀錄入場者體溫。使用錄音室及練團室前應先預約，休息室、出入口、洗手間等公共空間必須配置酒精以便隨時消毒清潔。

Q14：錄音、練團跟演出直播時，能不能不戴口罩？

A：錄音時，除了錄音者外，其他人員應全程戴口罩或面罩。2人以上錄音無法配戴口罩者，應出具快篩陰性檢測報告或 PCR 陰性報告，始得錄音。練團時需要全程配戴口罩。參加演出直播的演出者應出具快篩陰性檢測報告、PCR 陰性報告始得演出，演出時可以不戴口罩。另外，演出者中間可以視情形需要增加隔板。

Q15：錄音室、練團室及直播演出現場是否可以有訪客及觀眾呢？

A：團隊排練及錄音現場謝絕探班及訪客。演出直播現場以無觀眾為原則。

Q16：特定無法維持社交距離之工作者，如梳化及妝髮造型師，有哪些注意事項呢？

A：梳化及妝髮造型師工作時請戴口罩及護目鏡，梳化工具請勿共用，不建議使用手套，手部與他人接觸前後請確實消毒。

Q17：在錄音室、練團室及演出直播期間可以用餐嗎？

A：休息室等公共空間禁止飲食。如錄音、練團及直播時間長，需要用餐時，食物應單獨包裝，並錯開用餐時間及地點。飲料及水請改用瓶裝或罐裝，每人一份。用餐時請勿交談，若有交談必要，仍應戴口罩。

Q18：演出直播活動有沒有特別需要注意的地方？

A：演出者應出具快篩陰性檢測報告或 PCR 陰性報告始得演出，演出時可以不戴口罩，其他人員均需配戴口罩；演出人員間可視情況增加隔板。小型麥克風、耳機或窩機，以不共用為原則，並請團隊所有成員自行配戴。



## 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 Q&A

Q1：為何要制定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

A：為使在疫情期間，影視劇組的拍攝工作，得以在社會大眾、所有工作人員及演員的健康與安全的原則下，安全且安心地進行，故制定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下稱本措施)，以供我國影視劇組參考依循，以保障所有工作人員及演員的人身安全與工作權利，同時增進社會大眾對防疫期間影視劇組拍攝工作的瞭解，降低對影視劇組拍攝工作安全的疑慮。

Q2：在什麼情況下，影視劇組的拍攝工作，才得以進行？

A：影視劇組的拍攝工作，以社會大眾、所有工作人員及演員的健康與安全為第一優先原則。拍攝工作應依據並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對於防疫措施的最新規定，並依據各劇組個案的拍攝情形，參考依循本措施進行拍攝防疫工作，且必須確實做好防疫安全措施，並確保拍攝工作不會造成社會大眾、所有工作人員及演員的人身健康與安全疑慮的前提下，才可以執行拍攝工作。

Q3：本措施的適用對象包含哪些人？哪些工作劇組？

A：本措施之適用對象，包含從事影視製作的團隊，以及影視拍攝劇組之所有人員(含工作人員及演出人員)。舉凡電影片、電視節目、流行音樂節目、廣告、MV 等各類型或各製作規模的影片拍攝劇組，均可參考適用。

Q4：本措施主要規範哪些措施事項？

A：本措施包含以下重點防疫措施項目：人員衛教管理、人員健康管理、事前防疫準備、拍攝現場管理、演員演出(演出前及演出時)，及建立停拍原則、應變機制及復工評估標準等事項。

各項措施內容主要包含：影視拍攝劇組應向劇組所有人員進行衛教宣導、要求進行人員健康管理、拍攝前進行防疫措施準備(如建議設置防疫獨立部門，專責處理拍攝期間的防疫安全事項；訂定防疫安全守則，以提供劇組人員遵循等)、拍攝時拍攝現場所須注意的防疫安全管理事項(尤其針對演員演出前及演出時之相關防疫注意事項)，以及針對疫情發展、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劇組人員分組分流、人力備援規劃、預算及高風險人員接觸等情形，於事前建立劇組停拍原則與評估標準等事項內容。

本措施並就以上劇組拍攝防疫措施，提供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以供劇組人員參考。

Q5：影視劇組對劇組人員所進行的衛教宣導重點有哪些？

A：影視拍攝劇組應於防疫期間，向影視拍攝劇組人員宣導，影視拍攝工作期間及工作場域(含室內及室外)，均須確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包含宣導可能有疑似感染症狀人員(含同住者)在家休息，並應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資訊；宣導遵守咳嗽禮節、正確配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維持社交安全距離；宣導採線上視訊會議，採用電子化資料，減少實體物品或資料之共享。同時除個人應注意的防疫與衛生安全措施外，並應配合遵循劇組籌拍及拍攝期間對防疫安全的相關規定。

Q6：影視劇組如何對劇組人員進行安全健康管理？

A：為降低染疫風險，確保拍攝工作或拍攝環境，不會危害到所有工作人員及演員身體健康與安全，建議影視拍攝劇組於製作前，請劇組所有人員填寫「健康聲明書」，聲明本人與「同住者」健康狀況、旅遊史、接觸史、篩檢情形等。

劇組所有人員並於參與製作前 14 天，應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避免參加群聚活動；拍攝前 7 天內，本人及「同住者」如有疑似感染症狀者，建議不參與拍攝。

此外，劇組可視預算情形及在預算許可範圍內，為經評估為高風險的劇組人員投保防疫險。

Q7：影視劇組自行實施快篩檢測措施，建議應如何實施？

A：建議由劇組自行安排，針對劇組人員(包含工作人員、演員及臨時演員)實施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

- 1、於拍攝前 3 天內，對劇組所有人員進行快篩檢測。
- 2、於拍攝期間，盡可能對劇組人員定期(如每 2 週 1 次)實施快篩檢測。並可依據現場參與拍攝人員的工作性質與風險程度，分類制定及實施人員的快篩檢測次數與頻率。
- 3、因演出人員(演員)於正式演出時，暫不配戴口罩，屬高風險人員，建議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應至少每 7 天實施 1 次快篩檢測，如有必要並進行 PCR 核酸檢驗。

Q8：影視劇組於拍攝前，注意準備的防疫重點工作，包含哪些事項？

A：拍攝前，進行防疫措施之準備工作，包含：

建議設置防疫獨立部門，以專職專責處理拍攝期間的防疫安全事項。防疫獨立部門由劇組依據劇組人員規模，設置及培訓一定比例人數的專職防疫人員，專責處理拍攝期間及拍攝現場的防疫安全工作。

訂定防疫安全守則，以提供劇組人員遵循。劇組制定的防疫安全守則內容，包含：劇組防疫準備說明(如設立防疫獨立部門及其職責分工事項、劇組人員風險分層檢測評估分類等)、前置作業及拍攝現場的防疫基本規定、拍攝現場的防疫措施流程、拍攝現場空間人數限制、拍攝現場人員流動限制等。

準備劇組各組人力備援規劃，於事前依據劇組各組人力，進行人員分組，並規劃好各組的備援人力，以因應未來可能發生工作人員染疫或有染疫風險隔離而造成人力短缺情形，避免影響劇組拍攝工作的進行。

因應拍攝現場防疫措施之執行，協調擬定拍攝進度表及安排通告表，以確保拍攝時，已協調保留足夠的防疫準備工作時間，並確保防疫工作可以確實執行。

擬定劇組各組(如美術組、場景組、演員組、造型組、梳化組、攝影組、收音組等)的防疫注意事項與規定，以確保各組的防疫工作，得以安全地進行。

Q9：影視劇組之拍攝工作，是否須遵守室內5人、室外10人之人數限制？

A：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禁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在家聚會及社交聚會)規定，並未包含工作場合。因影視劇組之拍攝，係屬工作，其拍攝工作場域(包含室內及室外)屬工作場所，故不受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人數限制。

Q10：影視拍攝現場，應注意的防疫工作有哪些？

A：由劇組防疫(專責)人員，負責執行拍攝現場的防疫安全工作。拍攝現場的防疫工作事項，包含：

拍攝現場準備防疫物資，並注意確實執行拍攝現場的清潔消毒工作。

宣導防疫的基本規定。例如盡量採線上視訊會議、每日多次定時測量體溫、勤洗手、戴口罩、清潔消毒、保持社交距離、用餐規定、拒絕探班、不聚餐、不慶功等。

於拍攝前先行進入拍攝現場進行清潔消毒，並於拍攝退場後，負責場地的清潔消毒。

隨時確認現場人員的健康狀況。例如確實測量體溫、人員衛生消毒等。

確實登記及紀錄每拍攝場次的現場參與拍攝人員(落實實名制)。

飲食要求及用餐規定。如由專人統一發送餐點、餐點的外包裝消毒、避免食用分裝或散裝的餐點及共享食物、使用一次性的餐具、採分時分眾用餐、保持用餐安全距離(建議室內使用隔板、室外設立用餐區)、用餐時禁止交談、說話等注意事項。

盡量使用一次性用品(如餐具、餐巾紙、醫療用品)、盡量減少實體物品的分享(如實體劇本、個人工具)。

盡量使用雙向無線電設備溝通，及使用足夠的無線監控螢幕，讓各組人員能單獨監控鏡頭。

現場保持通風(如打開窗戶)或使用空氣清淨機。室內避免使用煙霧機、霧氣機。

避免訪客及探班，有限度安排演員、臨時演員的人數及避免群聚，包括不聚餐、不慶功等。

劇組如備有交通工具(如遊覽車等)，車上須消毒、通風，並減少一半搭乘運量。

現場人員應進行管制，並限制人員的互動，避免各區域或各組人員的相互流動。

Q11：演員演出時，是否可以暫時脫下口罩？

A：影視劇組如於拍攝工作期間(尤其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已確實針對演員等高風險人員，實施定期且高頻率的快篩檢測者，演員於正式演出時，得暫時脫下口罩，但演出完畢後之其餘時間(如下戲後、走戲、綵排時)仍應配戴口罩。

演出時，除正式演出的演員外，其餘演員、工作人員等，均應全程配戴口罩。

Q12：演員演出，還需要注意哪些防疫規定？

A：

演出前：

應確實掌握每位演員的拍攝檔期，明確瞭解拍攝的同時間，演員都參與了哪些劇組的影視音節目演出，以因應防疫安全及做好風險控管。

如有演出身體接觸場次，除了應獲得演員經紀公司的同意外，並須獲得演

員本人確定同意拍攝，並取得演員書面簽字同意。

盡可能分散演員到場拍攝時間，以避免彼此有接觸風險。

演員梳化工作的注意事項。例如以單一演員準備個人梳化工具、演員梳化空間應有人數限制、造型及梳化人員彼此之間均應配戴口罩、面罩及彼此保持安全距離、造型或梳化人員盡量避免圍繞演員身邊，且靠近或接觸演員時應禁止說話或交談、每次接觸演員前後均應進行酒精消毒、梳化人員應留在拍攝現場待命，避免於現場內外之間來回移動，增加感染風險。

演出時：

對於演出時，暫時脫下口罩演出之演員，應盡可能縮短其脫下口罩演出時間，以及盡可能減少與演員近距離接觸的人數，並可考慮修改劇本或運用數位特效技術，盡量減少演員之間密切接觸的演出場次。

如有須演員身體肢體接觸的場次，演員應於拍攝前、後，洗手及清潔消毒，並加強注意個人衛生。

如有須拍攝臨時演員的場次，盡可能安排環境人物(如臨時演員)，以不出聲方式演出(因臨時演員恐須脫下口罩，應盡可能防止飛沫)。

拍攝演員吃東西的場次，盡可能1次就完成拍攝(one take)。

協助遞上戲用食物給演員的人員，須戴上口罩及手套，且將食物直接放至餐盤或桌上，避免直接觸碰食物及直接遞給演員。

換鏡位時，各組工作人員應分別輪流進行擺設(setting)。

Q13：影視拍攝時，如何與民眾妥善溝通？

A：影視劇組於拍攝過程中，應確實遵守本措施及防疫規定(如演員確實只於正式演出時，暫時脫下口罩演出，其餘時間均配戴口罩)，並建議側錄劇組拍攝工作情形，以妥善與民眾溝通，並向其說明演員只是在演出時，因工作需要，暫時脫下口罩，其他非正式演出時的演員，均全程配戴口罩，且演員均定期做篩檢，符合指揮中心通過之劇組拍攝工作防疫規定。

Q14：在什麼情況下，影視劇組應停止拍攝？

A：

影視劇組應於拍攝前，事先建立在什麼情況下，應停止拍攝的評估標準與依據，以降低影視拍攝風險。如針對疫情發展、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劇組人員分組分流及人員風險分層管理、人力備援規劃、預算及高風險人員接觸等情形，於事前建立劇組停拍的原則與評估標準等事項。

當劇組出現確診者時，應立即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的疫情調查，落實執行相關防治措施：

- 1、確診者為劇組工作人員時：應將同一拍攝場內，所有相關參與人員造冊，並向該等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先通知確診者及可能有接觸人員暫停工作、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的調查與聯繫。且應至少暫停拍攝3日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
- 2、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的人員(包含於同一拍攝場所內工作的其他人員、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的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 3、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與確診者於該場所活動的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的指示與安排，每3-7日進行一次抗原快篩或核酸檢驗，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

Q15：停拍後，何時可以復工？

A：復工的評估標準，應依疫情發展、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劇組各組人員分組分流或整體人力備援規劃情形、預算及高風險人員接觸情形等進行評估，並應於原停拍原因消失後，劇組無感染風險時，才可以復工。

Q16：對於確診的劇組人員，其工作有何保障？

A：為保障劇組工作人員的工作權益與經濟權利，本措施規範任何人均不得以安全為由，歧視或為難確診的工作人員或演員。並且為避免工作人員或演員，因擔心染疫確診而失去工作、影響經濟，進而選擇隱匿病況的情形發生，劇組盡可能提供確診者帶薪病假的選項，使安心休養、治療，並盡速康復，重返工作崗位。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防疫及健康聲明書（範例，可自行調整）

##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影視劇組名稱 (如影片或節目名稱)		姓 名	
影視製作公司		所屬劇組部門	

## 二、健康狀況聲明

1. 填表日前 14 天內，本人或同住者，是否曾自國外入境台灣？

否  是，國家(含過境轉機)：\_\_\_\_\_；出境日期：\_\_\_\_\_，返國日期：

2. 填表日前 14 天內，本人或同住者，是否有出現以下症狀？

發燒( $\geq 38^{\circ}\text{C}$ ) 發冷 咳嗽 鼻塞或流鼻水 喉嚨痛 頭痛 肌肉或關節痛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呼吸困難或急促 噁心或嘔吐 腹瀉 嗅覺/味覺異常

其他症狀：\_\_\_\_\_ 無症狀

3. 填表日前 14 天內，本人或同住者，是否曾接觸過確診或疑似個案？

否  是

4. 本人或同住者，是否曾經或正在隔離或懷疑本身有染疫疑慮？

否  是，請說明情形：

5. 本人或同住者，是否正在等待(PCR 核酸檢驗)檢測結果？

否  是

6. 【※本題請演出人員(演員)回答】本人在本劇組工作時間，是否同時參與其他劇組拍攝工作？

否  是，同時參與之劇組名稱(影片或節目名稱)：

本人聲明本聲明書之各項回答均為屬實。且本人承諾遵守政府防疫相關措施與規定，以及劇組之各項健康及防疫管理措施，並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本人、同住者或密切接觸者如有疑似感染或不適症狀，將主動通知劇組，並尋求適當之醫療協助。

立聲明人（親自簽名）：